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报告规范（RB012202210）（2022年10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保障评级报告质量,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或自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对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基本规定,不同类型的信用评级报告可在本规范基础上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关评级方法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具体化,评级业务合同对评级报告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尚无具体监管或自律规定的委托评级项目、主动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参考本规范予以适当增减。

第三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应符合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关于评级报告的相关规定;

(二) 应保持与所依据的信用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相一致,并披露所适用的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如有);运用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说明评级观点、评级依据,明确写明评级结论,并对评级结论的标识做出明确释义;

(三) 遵循客观性、前瞻性及可比性原则,采用浅显、简练、平实的语言,确保评级报告结论客观公正、观点明确、

内容清晰，合理审慎保障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避免使用夸大、误导性、歧义陈述，避免重大遗漏；

（四）对外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要素定义

第四条 信用等级通知书是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信用评级结果的专门信函；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或评级业务合同约定公布项目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也用于公告信用评级结果。

信用等级通知书应明确受评对象（包括受评主体或受评债项）、评级结果以及出具时间、视需要可列示评级结果有效期。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是公司依据相关监管或自律规定或评级业务合同约定在评级独立性、评级机构责任与义务、评级结果有效性、知识产权、评级报告使用授权等方面做出的声明。

第六条 信用评级概述是列示受评对象基本信息、信用评级结果、评级观点和主要评级依据、优势和关注（风险）、主要财务数据、主体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结果（如有）、受评对象个体信用状况及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如最终评级结果考虑了外部支持）、公司历次评级情况（如有）等评级信息的文件，还应列示项目组基本信息、信用评级结果的出具时间和报告编号。

受评对象为特定债项的，概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受评对象为债券的，应当包括受评债项名称、债券信用等级、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如有）等内容。

（二）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增信措施（如有）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七条 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用于列示对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特征的具体分析过程及结论。

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内容可覆盖受评对象的概况、所处经济环境的风险、所处行业风险、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资本实力、财务状况等分析要素，就受评对象的风险因素及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如有）、特定债项的保障能力（如有）等列示分析过程、结论及依据、信用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时，应对信用风险要素的变化的分析过程、结论及依据进行重点列示，并明确其对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项目，可根据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以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及其涉及主体的情况分析等。

第八条 附件部分应当收录信用评级概述或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列示内容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跟踪评级安排用于列示公司根据监管或自律规定、评级业务合同约定的定期跟踪或不定期跟踪安排。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债券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评级业务合同另有约定的，可依据约定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条 信用评级公告是列示公司评级行动的文件，主要用于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评级业务合同约定公布项目的公开发布，或者按约定通知评级行动。

信用评级公告应当明确触发事件情况、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如有），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第三章 信用评级报告的构成

第十一条 初评项目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包括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概述、附件、跟踪评级安排。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评级业务合同对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有规定或约定的项目，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定期跟踪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包括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概述、附件。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评级业务合同对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有规定或约定的项目，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

连贯，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一）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受评对象、受评债项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评级结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的，应当分析原因，并做特别说明；

（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对受评债项发行后发行人出现的违约状况进行描述和分析；

（四）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概述页还应列示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和时间。

第十四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采用评级公告的形式，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五条 债项评级报告根据委托方与公司的约定可列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但公司必要时可列示主体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针对评级过程可能存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售前报告）、主动评级、重点风险事项等情形，应在信用评级报告显要位置处进行“特别提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信用评级报告通用的内容与格式模板由评级质量控制部牵头拟定，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涉及具体行业或产品的内容模板及操作要求由相应作业部门拟定，报评级质量控制部备案后实施。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模板由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拟定。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RB012202209)》同步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范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